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瑞平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意公司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实施修订后激励计划。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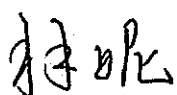
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将按规定对公司公示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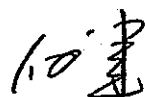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林 妮



何文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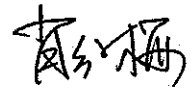
肖红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林 妮

何文建

肖红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